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82号

当事人：黎中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5N92RDXN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西三巷64号鸿聚市场22、23、24号摊位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2年07月12日对当事人当天购进并销售的茄子抽样3kg进行送检，抽样单价为4元/kg，并于2022年08月03日出具了编号为G22-T1161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8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上述检验不合格批次的茄子已无在售及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2年8月10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07月12日购进茄子25kg，进价[REDACTED]元/kg，以4元/kg的价格进行销售，其中3kg销售给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抽样送检，剩余的在市场内售完。上述批次茄子货值金额100元，营业性收入为100元。上述批次茄子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黎中贵和冯莉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及受托人的受委托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1份，《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1份，《检验报告》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据提取单》3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茄子且在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受托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2年9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8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茄子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为柳州市鸿聚市场内的固定摊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于食品摊贩，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